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事项是适宜和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卫红

独立董事：黄浩

独立董事：关勇